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可能收購

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最多30%已發行股本

之諒解備忘錄附件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有意賣方訂立附件，據此，本公司同意於附件日期起計七個曆日內，向有意賣方支付按金。

建議收購不一定落實，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佈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為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提供建議收購之最新進展資料。

附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有意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附件(「附件」)，據此，本公司同意於附件日期起計七個曆日內，向有意賣方支付為數12,5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作為可退還按金及倘本公司與有意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則作為部分代價款項。

按金用途

倘本公司與有意賣方於截止日期前訂立正式協議，則按金將用於減低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應付代價現金部分之等額責任。

倘本公司與有意賣方未能於截止日期前訂立正式協議，或訂約各方之任何一方根據諒解備忘錄終止諒解備忘錄，則有意賣方須於(i)截止日期或(ii)終止諒解備忘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曆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數額相等於按金之款項。

倘訂約各方協定及正式協議規定之最終代價並無包含任何現金部分，則有意賣方須於訂立正式協議後三個曆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數額相等於按金之款項；及倘訂約各方協定及正式協議規定之最終代價現金部分少於按金，則有意賣方須於訂立正式協議後三個曆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按金與最終代價所包含現金部分之差額之款項。

一般事項

根據附件支付之按金概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或20章項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不一定落實，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鄭永康先生及黎俊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